

# 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
107.09.07 經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協助並加強照顧本校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學生，免費提供住宿補助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具原住民身份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另，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，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依規定辦理之。
- 三、申請條件(符合下列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可優先補助)：
  - (一)凡領有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清寒學生本人、父母總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整。
  - (三)特殊個案，經導師及原資中心資格審核後報請學務長同意者。
- 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期末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，以利審核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 - (二)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 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
  - (四)住宿費收據
  - (五)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  - (六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  - (七)菁英培力點數集點表(首次申請免附)
- 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次學期內完成菁英培力點數十點，協助原資中心業務推展，點數認定由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七、補助金額：以校內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原則。
- 八、經費由「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」捐款人指定用途下支應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學務長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